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洪都航空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聲明本公司近期陸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合共出售所持之洪都航空總計 7,413,231 股之上市 A 股。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發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洪都航空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聲明本公司近期陸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合共出售所持洪都航空 7,413,231 股之上市 A 股，佔洪都航空已發行總股本之 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時，本公司持有洪都航空 197,041,975 股股份，佔洪都航空已發行總股本之 43.96% 均為無限售條件之上市 A 股。

本次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洪都航空之股份權益由 45.62% 降低至 43.96%，仍為洪都航空之控股股東。

釋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洪都航空」 | 指 |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3.96%股本權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